附件

工程监理相关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7）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